

《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“人工智能+城市传播”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 2025 年课题申报公告》

一、课题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、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、中共成都市委十四届六次会议精神，围绕中央、四川省委、成都市委重大战略工作部署，以“人工智能+城市传播”理论与应用为重点，积极开展研究，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，坚持以特色创新和跨学科研究为动力，努力产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学研究成果和智库成果，使成都乃至四川在人工智能与城市传播结合的研究实践中独树一帜。

二、课题类别、方向及结项要求

申请者应根据本年度项目选题方向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申报课题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。申报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项目选题方向如下，具体题目可自拟：

- (一) 人工智能时代城市传播理论研究
- (二) 人工智能时代城市传播策略研究
- (三) 人工智能时代城市形象建构研究
- (四) 数智时代成都城市传播的个案研究
- (五) 数智时代成都城市媒介的创新研究
- (六) 数智时代成都城市舆情的治理研究
- (七) 数智时代成都城市传播的效果研究
- (八) 成都房地产舆论生态研究
- (九) 成都国际传播矩阵研究
- (十) 中华民族筑铸牢共同体意识传播研究

本年度项目要求：提供 2 万字研究报告，在公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

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获得资政报告采纳证明 1 份，10 个选题方向拟立项目不超过 20 个。

三、申报基本条件

(一) 申报者为国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以及政府、媒体相关部门从事本类别研究的工作人员。

(二) 课题申请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，或是在读博士研究生。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须有至少两名专家推荐。

(三) 项目申请者同年度只能中心申报一个项目，非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中心两个项目的申报。

(四) 中心不支持重复研究，为避免交叉申请、重复立项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：1.同类别、同内容的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负责人。2.在研中心项目尚未结项的负责人（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。3.申报项目内容已在各级各类机构立项、结项、认定者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(一) 本年度项目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受理申报书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项目申请者应遵守承诺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项目申请者请将申报书电子版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发送至邮箱 lulu7595889@qq.com(文档名：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“人工智能+城市传播”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+申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+课题名称，邮件主题为：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“人工智能+城市传播”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)。

(三) 申报项目评审结束，立项课题公示后，凡获得立项的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申请书纸质文本（A3 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，一式 4 份），报送至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“人工智能+城市传播”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（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）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(一) 课题一经立项，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课题负责人必须遵守相关承诺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期（截止 2025 年 12 月 1 日）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(二) 该项目最终结题成果为 2 万字研究报告，在公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获得资政报告采纳证明 1 份。

(三) 各类项目成果发表、出版、采纳时，需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‘人工智能+城市传播’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”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，以此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。

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。

附件：“人工智能+城市传播”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 2025 年课题申报书

